**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**

价值观是人们心中的深层信念，判断是非的标准，行动遵循的准则。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是否拥有广泛认同的核心价值观，直接影响到这个国家和社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2012年11月，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以24个字概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：“倡导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，倡导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，倡导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，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”自此，围绕国家、社会、个人三个层次全面展开的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将个人、社会、国家的气力凝聚于一处，成为我国实现民族复兴的气力源泉，也是每一个人能否实现个人梦想、自我价值的先决条件。

核心价值观的践行，贵在统一；中国梦的实现，贵在聚力。24字核心价值观无疑从三个层次都给与了界定。意在统一，意在聚力，就是改善社会风气，为民族复兴积聚气力。这三个层次的价值理念相互联系，相互贯通，实现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在价值目标上的融汇统一，兼顾了国家、社会、个人三者的价值愿望和价值追求。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顺应世情民意，最大限度地代表了社会共同理想、信念和追求，24字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了历史传承与时代发展的高度统一。

培育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也离不开每个人从自我做起，自觉践行共同的价值追求。心有所想，事有所成。心有价值观，才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生活，才会营建出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，才会更有力的影响四周的人，才会更好的传承给下一代。我们的心，说大也大，大到什么事都容的下，甚至都无所谓；说小也很小，小到他人一句话乃至一个眼神就左右了我们的想法，改变了自己的初衷。因此，在这个充满各种诱惑的当今社会，具有正确而稳定的价值观非常重要，而且心中的价值观必须是唯一的。倘若一个人同时具有两种价值观时，在思想上就会左右摇摆，在行动上就会缓慢，更有甚者就会举棋不定直致延误作为的时机，表现在生活上就是混乱的负能量，所以在价值取向上，必须坚持把正确而唯一的价值观铭刻于心，这样价值观才会稳定，才会在正常生活中发挥价值观所带来的正能量。

如果我们没有将核心价值观“内化于心”，就不能“一心一意”，就不会“专心致志”，也就不能“心想事成”。由于没有将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，按照自己认为对的行为处事，并不会被他人所认可，或认可的人很少，就会怀疑和否定自己，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了。因此，将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，才能锲而不舍的践行下去。把“国家兴亡，匹夫有责”化为点点滴滴爱尚奉献的实际行动。把诚实守信融入到人与人之间文明交往之中，在“春风化雨”中弘扬真善美，呼唤中国进步发展之“魂”，在这样的价值观念引领下，我们才能唤起社会共识，凝聚起最广泛的社会力量，建成小康社会，进而实现国家和民族的伟大复兴。

姓名 李宛育

班级 150班

学号 20176195013

书院 精诚书院

年级专业 2017专升本药学